湖南省文化和旅游厅

2021年“文化和自然遗产日”《非遗法》及相关知识题库

填空170题（基本常识40题、法律法规130题）

简答30题 共计：200题

1. 填空题

(一)基本常识题

1.我国的“文化和自然遗产日”是每年6月的第二个星期六。

2.目前，湖南已有国家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118个。

3.目前，湖南已有省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324个。

4.目前，湖南已有国家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传承人121人。

5.目前，湖南已有省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传承人305人。

6.自2007年至今，我国已累计设立23个国家级文化生态保护实验区（其中6个已成为国家级文化生态保护区）。

7.湖南的“武陵山区（湘西）土家族苗族文化生态保护实验区”已成为国家级文化生态保护区。

8.中国在国家、省、市、县四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保护名录建设中，将非物质文化遗产分为十大类，分别是：民间文学、传统音乐、传统舞蹈、传统戏剧、曲艺、传统体育竞技与杂技、传统美术、传统技艺、传统医药、民俗。

9.目前，中国列入联合国教科文组织“人类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作”名录项目34项，位居世界第一。

10.湖南有6个项目被国家整合，列入联合国人类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作名录项目，分别是：昆曲、汨罗江畔端午习俗、湖南皮影戏、衡山影子戏、安仁赶分社、苗族赶秋。

11.目前，国务院已认定了四批国家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共计1372个，包括3154个子项目；

12.目前，文化和旅游部已命名了五批国家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代表性传承人，共计3068人。

13.目前，湖南省文化和旅游厅联合省扶贫办，在全省51个贫困县设立非遗扶贫就业工坊152家。

14.2018年5月，文化和旅游部、工业和信息化部联合发布第一批国家传统工艺振兴目录，湖南省有14个非遗项目（17个保护单位）入选目录。

15.2021年5月，湖南省文化和旅游厅、省工业和信息化部厅联合发布第一批湖南省传统工艺振兴目录，共收录了56个传统工艺非遗项目。

16.目前，湖南共有4个国家级生产性保护示范基地，分别是：龙山县苗儿滩镇捞车河村土家织锦技艺传习所、通道侗族自治县呀啰耶侗锦织艺发展有限公司、湖南省湘绣研究所有限公司、醴陵陈扬龙釉下五彩瓷艺术中心。

17.目前，湖南有湖南省工艺美术职业学院、湖南省艺术职业学院、怀化学院、湘西民族职业学院、吉首大学5所本科高校和高职院校参与文化和旅游部的中国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人群研修研习培训计划。

18.中国四大名绣是：苏绣、湘绣、粤绣、蜀绣。

19.芦笙是侗民族人民最喜爱使用的民族乐器。

20.中华民族始祖炎帝的陵寝在湖南省株洲市

21.中华民族始祖之一舜帝的陵寝在湖南省永州市宁远县

22.打溜子是土家族人民非常喜爱的一种民间打击乐器。

23.目前，湖南省文化和旅游厅已批准设立的省级文化生态保护（实验）区有三个：怀化市侗族苗族文化生态保护（实验）区、常德市鼓书文化生态保护（实验）区、郴州市临武县戏曲文化生态保护（实验）区。

24.在世界文学史、戏曲史、音乐史、舞蹈史上都占有重要的地位，并对后来的京剧和众多的地方戏曲产生了深远而直接的影响，被称之为“百戏之祖，百戏之师”的是昆曲。

25.釉下五彩瓷以“白如玉、明如镜、薄如纸、声如磬”的特点闻名于世，其产地在湖南省株洲市醴陵市。

26.长鼓是瑶民族舞蹈中常使用的器具。

27.被誉为“世界上唯一的性别文字”是江永女书。

28.在湖南，最喜爱佩戴银饰的少数民族是苗族。

29.湘绣中用于绣制狮虎等大型动物毛发的独有针法名称是鬅毛针法。

30.湖南是戏剧大省，根据《中国戏剧志·湖南卷》统计，湖南有19个地方戏曲剧种。

31.湖南的8个地方大戏剧种是：湘剧、祁剧、辰河戏、衡阳湘剧、武陵戏、荆河戏、巴陵戏、湘昆

32.湖南花鼓戏有6种，分别在长沙、衡阳、邵阳、岳阳、常德、零陵

33.湖南的5个民间小戏剧种和民族戏曲剧种是阳戏、花灯戏、傩戏、苗剧、侗戏。

34.因伟大的爱国主义诗人屈原于农历五月初五在湖南省岳阳市的汨罗江投江殉国，因此，汨罗江畔是中国端午习俗的发源地之一。

1. 赶秋节苗话叫做“赶场秋”，是苗族喜迎秋收的传统节日，也是苗族青年男女进行社交的节日之一，在每年立秋这天举行。
2. 湖南被称为“三湘四水”，其中“三湘”是指潇湘、蒸湘、沅湘，“四水”是指湖南境内四条著名的河流:湘江、资江、沅江、澧水。
3. 目前，湖南拥有的2处世界自然遗产是：武陵源国家名胜区、中国丹霞—崀山。
4. 目前，湖南拥有的1处世界文化遗产是：老司城土司遗址。

39.湖南宁乡出土的商代青铜器精品，被誉为我国现存最大的青铜酒樽的是四羊方尊。

40.迄今发现湖南规模最大的史前城址是湖南省华容县东山镇的七星墩遗址，距今约5000—4000年。

（二）法律法规题

1.《中华人民共和国非物质文化遗产法》是一部行政法，主要规范行政部门的行为。

2.《中华人民共和国非物质文化遗产法》自2011年6月1日起施行。

3.《中华人民共和国非物质文化遗产法》共有6章45条

4.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非物质文化遗产法》规定，属于非物质文化遗产组成部分的实物和场所，凡属文物的，适用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https://baike.baidu.com/item/%E4%B8%AD%E5%8D%8E%E4%BA%BA%E6%B0%91%E5%85%B1%E5%92%8C%E5%9B%BD%E6%96%87%E7%89%A9%E4%BF%9D%E6%8A%A4%E6%B3%95)》的有关规定。

5.国家对非物质文化遗产采取的保存措施的是认定、记录、建档。

6.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将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保存工作纳入本级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

7.保护非物质文化遗产，应当注重其真实性、整体性和传承性。

1. 使用非物质文化遗产，应当尊重其形式和内涵。禁止以歪曲、贬损等方式使用非物质文化遗产。

9.文化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进行非物质文化遗产调查，应当收集属于非物质文化遗产组成部分的代表性实物，整理调查工作中取得的资料，并妥善保存，防止损毁、流失。

10.国家扶持民族地区、边远地区、贫困地区的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保存工作。

11.国家鼓励和支持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参与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工作。

12.文化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进行非物质文化遗产调查，应当对非物质文化遗产予以认定、记录、建档，建立健全调查信息共享机制。

13.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进行非物质文化遗产调查，应当征得调查对象同意，尊重其风俗习惯，不得损害其合法权益。

14.在非物质文化遗产调查中，其他有关部门取得的实物图片、资料复制件，应当汇交给同级文化主管部门。

15.境外组织或者个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进行非物质文化遗产调查，应当报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批准。

16.境外组织或者个人进行非物质文化遗产调查在两个以上省、自治区、直辖市行政区域进行的，应当报经国务院文化主管部门批准。

17.境外组织或者个人进行非物质文化遗产调查结束后，应当向批准调查的文化主管部门提交调查报告和调查中取得的实物图片、资料复制件。

18.对通过调查或者其他途径发现的濒临消失的非物质文化遗产项目，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应当立即予以记录并收集有关实物，或者采取其他抢救性保存措施。

19.国家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名录由国务院批准、公布。

20.相同的非物质文化遗产项目，其形式和内涵在两个以上地区均保持完整的，可以同时列入国家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名录。

21.文化主管部门应当将拟列入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名录的项目予以公示，征求公众意见。公示时间不得少于二十日。

22.对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集中、特色鲜明、形式和内涵保持完整的特定区域，当地文化主管部门可以制定专项保护规划，报经本级人民政府批准后，实行区域性整体保护。

23.实行区域性整体保护涉及非物质文化遗产集中地村镇或者街区空间规划的，应当由当地城乡规划主管部门依据相关法规制定专项保护规划。

24.国务院文化主管部门和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应当对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保护规划的实施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发现保护规划未能有效实施的，应当及时纠正、处理。

25.新闻媒体应当开展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的宣传，普及非物质文化遗产知识。

26.国家鼓励和支持发挥非物质文化遗产资源的特殊优势，在有效保护的基础上，合理利用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开发具有地方、民族特色和市场潜力的文化产品和文化服务。

27.文化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的工作人员进行非物质文化遗产调查时侵犯调查对象风俗习惯，造成严重后果的，依法给予处分 。

28.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非物质文化遗产法》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https://baike.baidu.com/item/%E6%B2%BB%E5%AE%89%E7%AE%A1%E7%90%86%E5%A4%84%E7%BD%9A)。

29.境外组织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非物质文化遗产法》规定的，由文化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及调查中取得的实物、资料；情节严重的，并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30.境外个人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非物质文化遗产法》第十五条规定的，由文化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及调查中取得的实物、资料；情节严重的，并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31.《中华人民共和国非物质文化遗产法》第四十二条规定“违反本法规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32.《中华人民共和国非物质文化遗产法》规定“对传统医药、传统工艺美术等的保护，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

33.《湖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非物质文化遗产法〉办法》经是2016年5月27日湖南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全票通过的。

34.《湖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非物质文化遗产法〉办法》是自2016年7月1日起施行的。

35.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保存应当坚持保护为主、抢救第一、合理利用、传承发展的方针。

36.境外组织在本省行政区域内进行非物质文化遗产调查，应当与境内非物质文化遗产学术研究机构合作进行。

37.境外个人在本省行政区域内进行非物质文化遗产调查，应当向省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提交调查申请、个人身份证明、调查方案。

38.省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应当自受理境外组织或个人在本省行政区域内进行非物质文化遗产调查的申请之日起二十个工作日内作出是否批准的书面决定。

39.境外组织或者个人在本省行政区域内开展非物质文化遗产调查，应当按照批准的方案进行。

40.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应当将拟列入本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名录的项目通过公众媒体予以公示，听取公众意见。公示时间不得少于二十日。

41.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拟订本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名录，报本级人民政府批准后公布，并报上一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备案。

42.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应当在确定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的同时，明确代表性项目保护单位。

43.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对因保护不力或者保护措施不当导致代表性项目存续状况恶化或者出现严重问题的项目保护单位应当先责令限期整改。

44.代表性传承人因身体等客观原因丧失传承能力的，文化主管部门可以重新认定该项目的代表性传承人。

45.代表性传承人无正当理由不履行法定义务情节严重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经核实后应当取消其代表性传承人资格。

46.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对非物质文化遗产资源丰富、集中且保存比较完整的特定区域，可以实行区域性整体保护。

47.对实行区域性整体保护的特定区域，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应当会同文化主管部门组织制定专项保护规划，经本级人民政府批准后实施。

48.编制区域性整体保护专项规划应当听取当地居民的意见。

49.《国家级文化生态保护区管理办法》2018年由中华人民共和国文化和旅游部令（第1号）颁布。

50.《国家级文化生态保护区管理办法》自2019年3月1日起施行。

51.国家级文化生态保护区建设应坚持保护优先、整体保护、见人见物见生活的理念。

52.国家级文化生态保护区建设应实现“遗产丰富、氛围浓厚、特色鲜明、民众受益”的目标。

53.国家级文化生态保护区依托相关行政区域设立，区域范围为县、地市或若干县域。

54.申报和设立国家级文化生态保护区应本着少而精的原则。

55.申报和设立国家级文化生态保护区需履行申报、审核、论证、批准等程序。

56.国家级文化生态保护实验区设立后一年内，所在地区人民政府应当在文化生态保护区规划纲要的基础上，细化形成国家级文化生态保护区总体规划。

57.国家级文化生态保护区总体规划应纳入本省（区、市）国民经济与社会发展总体规划。

58.国家级文化生态保护区总体规划实施三年后，由省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向文化和旅游部提出验收申请。

59.文化和旅游部根据申请组织开展国家级文化生态保护实验区建设成果验收。验收合格的，正式公布为国家级文化生态保护区并授牌。

60.国家级文化生态保护区建设管理机构负责统筹、指导、协调、推进国家级文化生态保护区的建设工作。

61.国家级文化生态保护区建设经费应当纳入省市级当地公共财政经常性支出预算，并作为重要评估指标。

62.文化和旅游部每五年对国家级文化生态保护区开展一次总体规划实施情况和建设成效评估，评估报告向社会公布。

63.《湖南省省级文化生态保护区管理办法》自2020年10月1日起施行，有效期五年。

64.湖南省级文化生态保护区依托相关行政区域设立，区域范围为单一市州（含市州内若干县级行政区域）或单一县市区。

65.湖南省级文化生态保护区专项保护规划纲要由申报地区人民政府负责编制。

66.湖南省级文化生态保护区的评审、推荐及对建设管理工作的指导工作由省文化和旅游厅负责。

67.经过考察和论证，湖南省文化和旅游厅将符合条件的申请地区推荐为省级文化生态保护实验区并向社会公示，公示期为20日。

68.湖南省级文化生态保护实验区由省文化和旅游厅报省人民政府批准设立。

69.湖南省级文化生态保护实验区在设立后一年内，所在地区人民政府应将文化生态保护区专项保护规划纲要细化形成专项保护规划，按相关程序发布实施，并报省文化和旅游厅备案。

70.湖南省文化和旅游厅对省级文化生态保护区每三年开展一次专项保护规划实施情况和建设成效评估，评估报告向社会公布。

1. 湖南省级文化生态保护实验区的专项保护规划实施三年后，省文化和旅游厅根据申请组织开展建设成果验收。

72.建设成果验收合格的湖南省级文化生态保护实验区，报省人民政府批准后，由省文化和旅游厅正式公布为省级文化生态保护区并授牌。

73.省级文化生态保护区所在地人民政府应当建立严格的管理制度，在尊重当地居民的意愿、保护当地居民权益的前提下，保持核心区域、重点区域、重要场所的历史风貌和文化生态，不得改变与其相互依存的自然环境，不得将原住居民整体或高比例迁出。

74.湖南省级文化生态保护区所在的市州、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在本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经费中列支建设经费。

75.省级文化生态保护区所在地人民政府应当依据专项保护规划，组织相关部门每年对规划实施情况和建设工作成效开展自评。

76.《国家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传承人认定与管理办法》自2020年3月1日起施行。

77.文化和旅游部一般每五年开展一批国家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传承人认定工作。

78.认定国家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传承人，应当坚持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

79.认定国家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传承人，应严格履行申报、审核、评审、公示、审定、公布等程序。

80.从事非物质文化遗产资料收集、整理和研究的人员不得认定为国家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传承人。

81.公民提出国家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传承人申请的，应当向国家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所在地文化和旅游主管部门提交申报材料。

82.中央各部门直属单位可以通过其主管单位直接向文化和旅游部推荐国家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传承人。

83.国家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所在地文化和旅游主管部门收到公民的国家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传承人申请材料后，应当组织专家进行审核并逐级上报。

84.省级文化和旅游主管部门收到各地文化和旅游主管部门的国家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传承人申请材料或者推荐材料后，应当组织审核，提出推荐人选和审核意见，连同

申报材料和审核意见一并报送文化和旅游部。

85.文化和旅游部应当对各省的国家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传承人申请材料或者推荐材料进行复核。符合要求的，进入评审程序；不符合要求的，退回材料并说明理由。

86.文化和旅游部应当组织专家评审组和评审委员会，对推荐认定为国家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传承人的人选进行初评和审议。根据需要，可以安排现场答辩环节。

87.文化和旅游部对评审委员会提出的国家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传承人推荐人选向社会公示，公示期为20日。

88.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对国家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传承人推荐人选有异议的，可以在公示期间以书面形式实名向文化和旅游部提出。

89.经审议和公示，正式入选的国家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传承人名单由文化和旅游部予以公布。

90.国家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传承人应当每年向省级文化和旅游主管部门提交传承情况报告。

91.省级文化和旅游主管部门根据传习计划应当于每年6月30日前对上一年度国家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传承人义务履行和传习补助经费使用情况进行评估。

92.国家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传承人去世的，省级文化和旅游主管部门可以采取适当方式表示哀悼，组织开展传承人传承事迹等宣传报道，并及时将相关情况报文化和旅游部。

93.文化和旅游部《曲艺传承发展计划》于2019年7月12日印发。

94.中国《曲艺传承发展计划》有九个主要任务，三方面保障措施。

95.中国《曲艺传承发展计划》要求对曲艺类非遗代表性项目开展集中调查及项目存续状况评估。对存续状况不佳的项目，作为急需保护的项目，研究制定有针对性的保护措施，加大扶持力度。

96.中国《曲艺传承发展计划》要求定期开展保护单位履责情况检查，对履责不力的保护单位进行及时调整和重新认定。

97.中国《曲艺传承发展计划》鼓励将专门从事曲艺演出实践、具有履责能力、能够直接开展传承的演出团体认定为保护单位。

98.中国《曲艺传承发展计划》鼓励采用签订协议或责任书的方式，进一步明确保护单位责任，加强日常监管。

99.中国《曲艺传承发展计划》要求加强对全社会曲艺记录的收集和整理，定期汇总形成记录成果目录，有条件的地方及时向社会公布。

100.中国《曲艺传承发展计划》鼓励曲艺类非遗代表性项目保护单位、相关机构与专业艺术院校或艺术职业院校开展“订单式”人才培养，建立长期合作机制。

101.中国《曲艺传承发展计划》支持曲艺类非遗代表性项目保护单位、代表性传承人和各类表演团体挖掘、整理优秀传统节目，尤其是经典长篇节目，逐步恢复演出。

102.中国《曲艺传承发展计划》鼓励根据曲种特点，创作体现时代精神、植根人民日常生活、反映当代人民喜怒哀乐、满足人民群众精神文化需要的现代曲艺作品。

103.中国《曲艺传承发展计划》鼓励在曲艺项目丰富、观众氛围浓厚的地方探索挂牌设立“非遗曲艺书场”，开展专门驻场演出。

104.中国《曲艺传承发展计划》鼓励曲艺类非遗代表性项目保护单位、代表性传承人和各类表演团体与电视台、广播电台、互联网直播平台等开展合作，探索设立曲艺电视书场、广播书场和网络书场，开展多种形式的演播活动，拓展发展空间。

105.中国《曲艺传承发展计划》鼓励各地组织区域性曲艺会演，逐步形成曲艺专题品牌活动。

106.中国《曲艺传承发展计划》鼓励对曲艺及其相关环境开展整体性保护，维护和培育曲艺传承发展的文化生态环境，有条件的地方鼓励设立文化生态保护区。

107.湖南省文化和旅游厅于2020年3月27日印发《湖南省曲艺传承发展计划》。

108.《中国传统工艺振兴计划》由文化部、工业和信息化部、财政部联合制定，由国务院办公厅颁布。

109.《中国传统工艺振兴计划》颁布的时间是：2017年3月12日。

110.传统工艺具有覆盖面广、兼顾农工、适合家庭生产的优势。

111.振兴传统工艺提倡合理利用天然材料，反对滥用不可再生的天然原材料资源，禁止使用非法获取的珍稀动植物资源。

112.建立国家传统工艺振兴目录要以国家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名录为基础，选择具备一定传承基础和生产规模、有发展前景、有助于带动就业的传统工艺项目。

113.生产传统工艺产品要强化质量意识、精品意识、品牌意识和市场意识。

114.提升传统工艺产品质量要结合现代生活需求，改进设计，改善材料，改良制作，并引入现代管理制度。

115.强化传统工艺产品品牌意识，要鼓励传统工艺从业者在自己的作品或产品上署名或使用手作标识。

116.鼓励传统工艺企业和从业者合理运用知识产权制度，注册产品商标，保护商业秘密和创新成果。

117.鼓励拥有较强设计能力的企业、高校和相关单位到传统工艺项目集中地设立工作站。

118.鼓励在传统工艺集中的历史文化街区和村镇、自然和人文景区、传统工艺项目集中地，设立传统工艺产品的展示展销场所。

119.生产传统工艺产品要加强文化生态环境保护，鼓励研发绿色环保材料，改进有污染的工艺流程。

120.对以象牙等珍稀动植物资源为原材料的传统工艺，要引导和支持使用替代材料。

121.支持各地将传统工艺纳入高校的人文素质课程。

122.《湖南省传统工艺振兴计划》由湖南省文化和旅游厅、湖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湖南省财政厅联合颁布。

123.《湖南省传统工艺振兴计划》自2019年5月1日施行，有效期5年。

124.建立湖南省级传统工艺振兴目录是以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名录为基础，对全省传统工艺资源进行梳理，选择具备一定传承基础和生产规模、有发展前景、有助于带动就业的传统工艺项目。

125.传统工艺振兴要鼓励技艺精湛、符合条件的中青年传承人申报并进入各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代表性传承人队伍，形成合理梯队。

126.支持具备条件的职业院校加强传统工艺专业建设，培养具有较好文化艺术素质的技术技能人才。

127.鼓励高校、研究机构、企业等设立传统工艺研究中心，在保持优秀传统的基础上，探索手工技艺与现代科技、工艺装备的有机融合，加强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的应用开发，提高材料处理水平，切实加强成果转化。

128.2003年10月17日，联合国教科文组织第32届大会通过《保护非物质文化遗产公约》。

129.2004年8月28日，经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批准，中国成为第6个加入联合国教课文组织《保护非物质文化遗产公约》的国家。

130.联合国教课文《保护非物质文化遗产公约》中，“保护”是指采取措施，确保非物质文化遗产的生命力，包括这种遗产各个方面的确认、立档、研究、保存、保护、宣传、弘扬、承传（主要通过正规和非正规教育）和振兴。

二、简答题：

**1.《中华人民共和国非物质文化遗产法》中“非物质文化遗产”的定义是什么？**

**答：**本法所称非物质文化遗产，是指各族人民世代相传并视为其文化遗产组成部分的各种传统文化表现形式，以及与传统文化表现形式相关的实物和场所。包括：

(一)传统口头文学以及作为其载体的语言；

(二)传统美术、书法、音乐、舞蹈、戏剧、曲艺和杂技；

(三)传统技艺、医药和历法；

(四)传统礼仪、节庆等民俗；

(五)传统体育和游艺；

(六)其他非物质文化遗产。

**2.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非物质文化遗产法》，国家对什么样的非物质文化遗产予以保护？**

**答：**国家对体现中华民族优秀传统文化，具有历史、文学、艺术、科学价值的非物质文化遗产采取传承、传播等措施予以保护。

**3.国家保护非物质文化遗产三个有利于原则是什么？**

**答：**国家保护非物质文化遗产应有利于增强中华民族的文化认同，有利于维护国家统一和民族团结，有利于促进社会和谐和可持续发展。

**4.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的代表性传承人应当符合的条件是什么？**

**答：**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的代表性传承人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一)熟练掌握其传承的非物质文化遗产；

(二)在特定领域内具有代表性，并在一定区域内具有较大影响；

(三)积极开展传承活动。

**5.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根据需要支持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的代表性传承人开展传承、传播活动可采取哪些措施？**

**答：**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可采取下列措施，支持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的代表性传承人开展传承、传播活动：

(一)提供必要的传承场所；

(二)提供必要的经费资助其开展授徒、传艺、交流等活动；

(三)支持其参与社会公益性活动；

(四)支持其开展传承、传播活动的其他措施。

**6.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的代表性传承人应当履行哪些义务？**

**答：**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的代表性传承人应当履行下列义务：

(一)开展传承活动，培养后继人才；

(二)妥善保存相关的实物、资料；

(三)配合文化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进行非物质文化遗产调查；

(四)参与非物质文化遗产公益性宣传。

**7.根据《湖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非物质文化遗产法〉办法》，代表性项目保护单位必须具备哪些条件**？

**答：**代表性项目保护单位应当具有法人资格，具备该项目相对完整的资料，具有实施该项目保护规划的能力和开展传承展示活动的场所。

**8.根据《湖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非物质文化遗产法〉办法》，代表性项目保护单位应履行哪些职责？**

**答：**代表性项目保护单位应履行下列职责：

（一）制定并实施该项目保护计划，每年向确定该项目的文化主管部门报告保护情况；

（二）全面收集、保管该项目的实物、资料，并登记、整理、建档；

（三）培养和推荐该项目代表性传承人，并为传承活动提供必要条件；

（四）保护该项目所依存的场所；

（五）组织开展该项目的研究和展示、展演活动；

（六）配合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进行非物质文化遗产调查。

**9.根据《湖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非物质文化遗产法〉办法》，代表性传承人应当履行哪些义务？**

**答：**代表性传承人应当履行下列义务：

（一）保护、保存所掌握的知识、技艺、文化表现形式及有关原始资料、实物、场所；

（二）按照师承形式或者其他方式选择、培养传承人；

（三）积极开展展示、传播等活动；

（四）根据认定其传承资格的文化主管部门的要求报告传承、传播情况；

（五）配合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进行非物质文化遗产调查。

**10.根据《湖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非物质文化遗产法〉办法》，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对与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直接关联的建筑物、场所、遗迹及其附属物应采取哪些措施予以保护？**

**答：**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对与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直接关联的建筑物、场所、遗迹及其附属物划定保护范围，作出标志说明，建立专门档案，并采取有效措施予以保护。

**11.境外组织在本省行政区域内进行非物质文化遗产调查，应由其境内合作机构向省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提交哪些申请资料？**

**答：**应提交下列资料：

（一）非物质文化遗产调查申请书；

（二）境外组织及境内合作机构资质证明文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三）双方合作协议；

（四）调查方案，包括调查人员、时间、目的、内容、方式、对象及研究成果的最终用途。

**12.何谓国家级文化生态保护区？**

**答：**国家级文化生态保护区是指：以保护非物质文化遗产为核心，对历史文化积淀丰厚、存续状态良好，具有重要价值和鲜明特色的文化形态进行整体性保护，并经文化和旅游部同意设立的特定区域。

**13.申报国家级文化生态保护区应具备哪些条件？**

**答：**申报国家级文化生态保护区，应具备下列条件：

（一）传统文化历史积淀丰厚，具有鲜明地域或民族特色，文化生态保持良好；

（二）非物质文化遗产资源丰富，是当地生产生活的重要组成部分；

（三）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有序，传承实践富有活力、氛围浓厚，当地民众广泛参与，认同感强；

（四）与非物质文化遗产密切相关的实物、场所保存利用良好，其周边的自然生态环境能为非物质文化遗产提供良性的发展空间；

（五）所在地人民政府重视文化生态保护，对非物质文化遗产项目集中、自然生态环境基本良好、传统文化生态保持较为完整的乡镇、村落、街区等重点区域以及开展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所依存的重要场所开列清单，并已经制定实施保护办法和措施；

（六）有文化生态保护区建设管理机构和工作人员；

（七）在省（区、市）内已实行文化生态区域性整体保护两年以上，成效明显。

**14.国家级文化生态保护区规划纲要应包括哪些内容？**

**答：**国家级文化生态保护区规划纲要应包括下列内容：

（一）对文化形态形成的地理环境、历史沿革、现状、鲜明特色、文化内涵与价值的描述和分析；

（二）保护区域范围及重点区域，区域内县级以上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文物保护单位、相关实物和重要场所清单等；

（三）建设目标、工作原则、保护内容、保护方式等；

（四）保障措施及保障机制；

（五）其他有关资料。

**15.湖南省级文化生态保护区专项保护规划的期限有何规定？**

**答：**湖南省级文化生态保护区专项保护规划的期限一般为十五年，分为近期、中期、远期三个阶段，每个阶段五年。 近期规划应优先解决当前文化生态保护存在的主要问题，安排亟待实施的保护项目。

**16.当地人民政府对省级文化生态保护区承担的主要职责有哪些？**

**答：**省级文化生态保护区所在地人民政府承担以下主要职责：

（一）贯彻落实国家有关文化建设、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的法律法规、方针政策和省有关措施；

（二）组织制定实施本文化生态保护区的各项建设管理制度和保护措施；

（三）组织实施本文化生态保护区专项保护规划；

（四）组织开展宣传教育和培训；

（五）组织开展相关理论和实践研究；

（六）评估、报告和公布本文化生态保护区建设情况和成效。

**17.对湖南省级文化生态保护区因保护不力或不当使文化生态遭到破坏的如何处置？**

**答：**对湖南省级文化生态保护区因保护不力或不当使文化生态遭到破坏的，省文化和旅游厅视情况采取提示、限期整改、减少或暂停经费补助等措施。对在限期内未予整改或整改不力的，报省人民政府批准后，予以摘牌。

**18.符合什么条件的中国公民可以申请或者被推荐为国家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传承人？**

**答：**符合下列条件的中国公民可以申请或者被推荐为国家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传承人：

（一）长期从事该项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实践，熟练掌握其传承的国家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知识和核心技艺；

（二）在特定领域内具有代表性，并在一定区域内具有较大影响；

（三）在该项非物质文化遗产的传承中具有重要作用，积极开展传承活动，培养后继人才；

（四）爱国敬业，遵纪守法，德艺双馨。

**19.公民提出国家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传承人申请的，应当如实提交哪些申请材料？**

**答：**应当如实提交下列材料：

（一）申请人姓名、民族、从业时间、被认定为地方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传承人时间等基本情况；

（二）申请人的传承谱系或师承脉络、学习与实践经历；

（三）申请人所掌握的非物质文化遗产知识和核心技艺、成就及相关的证明材料；

（四）申请人授徒传艺、参与社会公益性活动等情况；

（五）申请人持有该项目的相关实物、资料的情况；

（六）申请人志愿从事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活动，履行代表性传承人相关义务的声明；

（七）其他有助于说明申请人具有代表性和影响力的材料。

**20.文化和旅游主管部门可采取哪些措施，支持国家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传承人开展传承、传播等活动？**

**答：**文化和旅游主管部门根据需要采取下列措施，支持国家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传承人开展传承、传播等活动：

（一）提供必要的传承场所；

（二）提供必要的经费资助其开展授徒、传艺、交流等活动；

（三）指导、支持其开展非物质文化遗产记录、整理、建档、研究、出版、展览展示展演等

活动；

（四）支持其参加学习、培训；

（五）支持其参与社会公益性活动；

（六）支持其开展传承、传播等活动的其他措施。

**21.国家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传承人应承担哪些义务？**

**答：**国家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传承人应承担下列义务：

（一）开展传承活动，培养后继人才；

（二）妥善保存相关实物、资料；

（三）配合文化和旅游主管部门及其他有关部门进行非物质文化遗产调查；

（四）参与非物质文化遗产公益性宣传等活动。

**22.哪些情形可导致文化和旅游部取消国家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传承人资格？**

**答：**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经省级文化和旅游主管部门核实后，文化和旅游部取消国家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传承人资格，并予以公布：

（一）丧失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的；

（二）采取弄虚作假等不正当手段取得资格的；

（三）无正当理由不履行义务，累计两次评估不合格的；

（四）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违背社会公德，造成重大不良社会影响的；

（五）自愿放弃或者其他应当取消国家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传承人资格的情形。

**23.国家关于曲艺传承发展的工作原则是什么？**

**答：**国家关于曲艺传承发展的工作原则是：

坚持以融入现代生活、弘扬时代价值为导向，加强曲艺的赓续传承，不断赋予曲艺新的时代内涵，更好地满足人民群众对美好生活的需求。

坚持以说唱表演作为基本实践形式，不断提高曲艺的表现力和感染力，有效保持曲种的独特性、多样性和丰富性。

坚持以传承人群为核心，充分尊重传承人群的主体地位，着力提高传承人群的传承能力，保障传承人群的合法权益。

坚持整体性保护的理念，维护曲艺生态，培育曲艺受众，不断增强曲艺的生命力，促进曲艺的可持续发展。

**24.湖南省曲艺传承发展的工作目标是什么？**

**答：**湖南省曲艺传承发展的工作目标是：

积极推进湖南曲艺的传承与发展，到2025年，全面建立湖南曲艺类非遗代表性项目的完整档案，做好湖南曲艺类非遗代表性传承人记录工作；以非遗传承人群研修研习培训计划为依托，扩大曲艺类非遗传承人群研修研习培训覆盖范围；曲艺演出场所数量和演出实践频次持续增长，形成一批驻场演出场所和专题品牌活动。湖南曲艺的整体活力显著增强，传承队伍有效扩大，受众群体明显增加，存续状态持续好转，曲种特色更加鲜明，湖南曲艺的社会影响力进一步提高。

**25.《湖南省曲艺传承发展计划》中的九个主要任务是什么？**

**答：**《湖南省曲艺传承发展计划》中的九个主要任务是：

（一）开展调查评估，完善档案信息。

（二）加强项目管理，夯实保护责任。

（三）做好项目记录，加强成果利用。

（四）扩大传承队伍，提高传承能力。

（五）推出优秀作品，满足人民需求。

（六）扶持曲艺演出，增加实践频次。

（七）组织展演活动，繁荣曲艺市场。

（八）开展曲艺普及，扩大曲艺受众。

（九）支持学术研究，加强专业指导。

**26.《中国传统工艺振兴计划》中“传统工艺”的概念是什么？**

**答**：《中国传统工艺振兴计划》所称传统工艺，是指：具有历史传承和民族或地域特色、与日常生活联系紧密、主要使用手工劳动的制作工艺及相关产品，是创造性的手工劳动和因材施艺的个性化制作，具有工业化生产不能替代的特性。

**27.根据《中国传统工艺振兴计划》，振兴传统工艺的基本原则是什么？**

**答**：振兴传统工艺的基本原则是：尊重优秀传统文化、坚守工匠精神、 激发创造活力、促进就业增收、坚持绿色发展。

**28.《湖南省传统工艺振兴计划》的总体目标是什么？**

答：立足湖湘优秀传统文化，发掘和运用传统工艺所包含的文化元素和工艺理念，进一步推动我省传统工艺的传承与创新发展，提升传统工艺产品设计与制作水平，培育具有湖湘特色的传统工艺知名品牌，促进传统工艺与艺术、科技、设计、教育融合发展，形成湖南传统工艺新优势，使传统工艺在现代生活中得到新的广泛应用，更好满足人民群众消费升级的需要。到2020年，我省传统工艺传承、创新发展水平显著提高，行业管理水平、市场竞争力、从业者收入以及对城乡就业的促进作用得到明显提升，为文旅强省建设提供重要支撑。

**29.在联合国教科文组织《保护非物质文化遗产公约》中“非物质文化遗产”的定义是什么？**

**答：**在联合国教科文组织《保护非物质文化遗产公约》中，“非物质文化遗产”的定义是指：被各群体、团体、有时为个人视为其文化遗产的各种实践、表演、表现形式、知识和技能及其有关的工具、实物、工艺品和文化场所。各个群体和团体随着其所处环境、与自然界的相互关系和历史条件的变化不断使这种代代相传的非物质文化遗产得到创新，同时使他们自己具有一种认同感和历史感，从而促进了文化多样性和人类的创造力。

在本公约中，只考虑符合现有的国际人权文件，各群体、团体和个人之间相互尊重的需要和顺应可持续发展的非物质文化遗产。

**30.在联合国教科文组织《保护非物质文化遗产公约》中“非物质文化遗产”包括那几个方面？**

**答：**在《保护非物质文化遗产公约》中“非物质文化遗产”包括以下方面：

(a)口头传说和表述，包括作为非物质文化遗产媒介的语言；

(b)表演艺术；

(c)社会风俗、礼仪、节庆；

(d)有关自然界和宇宙的知识和实践；

(e)传统的手工艺技能。